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45號

聲 請 人 莊家豪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健維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明本票到期後曾於何時、何地向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？(依相對人在監紀錄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即已入監執行，請釋明聲請人如何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